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于2017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唐文荣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